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2-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46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、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(A09000000E_11000146905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46905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檢送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」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
對照表勘誤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0月25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11251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總說明勘誤
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